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申请指南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，补贴数额与耕地面积挂钩，直接补贴到户。村社集体机动地种地的，补贴给种地农户。

（二）补贴依据。补贴依据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数，扣减颁证后的非农征（占）用耕地、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。各街镇补贴面积不得大于基础面积减去撂荒地等改变用途耕地面积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。根据市级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，按各街镇上报面积平均分摊。经测算，2024年补贴标准为61.03元/亩。

（四）补贴程序。根据一般农户耕地面积和统一的补贴标准，按“自下而上”的程序核定到每个承包耕地农户，由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负责将所有农户的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。公示表在补贴平台上以社为单位打印，并公示到社，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。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负责补贴资金发放明细的审核，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负责对各街镇补贴总面积进行审核，区财政局负责核拨补贴资金。

5.申请材料：村（社区）申报表、街镇汇总公示表、街镇申报审批表。

6.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：

通惠街道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联系人：李科庆；联系电话：023-48882736。

区农业农村委财务科联系人：王世模；联系电话：85880731。